

2025 年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2025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二、2025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主要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市委和上级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四）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五）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六）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

（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

（八）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九）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十）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重大案件在侦查终结前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

（十一）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十二）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

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十四）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死刑执行进行临场监督；

（十五）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十六）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十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十八）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业务指导，承办并指导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法律监督和犯罪预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被害人司法保护和综合救助；

（十九）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二十）对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二十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二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仅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司法警察支队）、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功能区检察室、驻所检察室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收入总计 3144.6 万元，支出总计 3144.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83 万元，增长 9.89%。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人员工资社保、项目及上年结转资金变动的情况；支出增加 283 万元，增长 9.89%。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人员工资社保、项目及上年结转资金有变动的情况。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收入合计 31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80.9 万元；财政性结转资金 63.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支出合计 31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5.9 万元，占 84.78%；项目支出 478.7 万元，占 15.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144.6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83 万元，增长 9.89%，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人员工资社保、项目及上年结转资金变动的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144.6 万元（含财政性结转资金 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5.9 万元，占 84.78%；项目支出 478.7 万元，占 15.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60.8 万元，占 84.80%；公用经费支出 405.1 万元，占 15.20%。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7.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4 年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4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4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2024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2024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95.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478.7万元，共6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表

2025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080.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2,261.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03.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35.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4.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80.9	本年支出合计	3,144.6
上年结转结余	63.7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44.6	支出总计	3,144.6

2025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3,144.6	3,080.9	3,080.9	3,080.9									63.7	63.7				
076011111101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144.6	3,080.9	3,080.9	3,080.9									63.7	63.7				

2025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 144. 6	2, 665. 9	1, 816. 8	444. 0	395. 1	10. 0	478. 7	194. 0	284. 7
			076011111101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 144. 6	2, 665. 9	1, 816. 8	444. 0	395. 1	10. 0	478. 7	194. 0	284. 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 782. 6	1, 782. 6	1, 387. 3		385. 3	10. 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52. 9						252. 9	194. 0	58. 9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 8						225. 8		225. 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 8	453. 8		444. 0	9. 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 4	149. 4	149. 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 8	135. 8	135. 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 3	144. 3	144. 3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080.9	一、本年支出	3,144.6	3,144.6	3,14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080.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61.3	2,261.3	2,261.3		
二、上年结转	63.7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2	603.2	603.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13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4.3	144.3	144.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3,144.6	支出合计	3,144.6	3,144.6	3,144.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080.9	2,665.9	1,816.8	444.0	395.1	10.0	415.0	194.0	221.0
			0760111111101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080.9	2,665.9	1,816.8	444.0	395.1	10.0	415.0	194.0	221.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782.6	1,782.6	1,387.3		385.3	1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94.0						194.0	194.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21.0						221.0		22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8	453.8		444.0	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4	149.4	14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8	135.8	13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3	144.3	144.3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5.9	2,260.8	405.1
076011111101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665.9	2,260.8	405.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7.4	397.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6.3	28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9.4	149.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4	49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5.8	13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	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7	2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44.3	144.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44.0	444.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		4.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0		45.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		5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0.0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1		14.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6		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5		8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2.1		72.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7.5		85.5		85.5	2.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478.7	415.0			63.7				
	076011111101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78.7	415.0			63.7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2.6	82.6							
其他运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11.4	111.4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3.7				63.7				
特定目标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21.0	221.0							

2025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illegible]